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蔡淑芬

電話：04-7531810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e63004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101079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1TQJ4Y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舉辦「阿嬤家在台中 | 和平與女性人權特展」，請各校轉知並鼓勵師生預約觀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111年3月16日司改字第1110000033號函辦理。
- 二、「慰安婦」是臺灣最悲痛的戰爭記憶，但「慰安婦」人權運動卻是臺灣爭取女性人權最勇敢的先行者。為以史為鏡、藉「慰安婦」探究性別不對等議題，該會台中辦公室與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合辦「阿嬤家在台中 | 和平與女性人權特展」，敬邀各級學校及團體、民眾預約觀展、申請團體導覽。
- 三、展覽資訊暨預約網址：<https://www.jrf.org.tw/articles/2205>，或電怡(04)2329-2372分機11。
- 四、展覽期間：111年3月8日至8月14日。

輔導室 收文:111/03/23



1110001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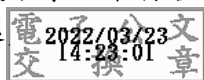
無附件

五、展覽地點：該會台中辦公室（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2段845號）

六、特展期間，該會台中辦公室亦配合舉辦多場性別與司法人權相關議題之活動與講座，希望透過阿嬤們作為#metoo先行者的故事，省思和平與女性人權的珍貴，請各校協助轉知所屬。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